

魯迅小說選



42

東北書店印





2945779

魯迅小說選



東北書店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

目 錄

陶2正傳	一
一件小事	五五
故 鄉	五九
祝 福	七三
孔 乙 己	九五
編後記	一〇一



阿Q正傳

「阿Q正傳」是中國人的一面鏡子。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制度及其「精神文明」，把中國人塑成這樣一付可憐的靈魂！魯迅先生用鋒利的筆揭露了它，希望大眾照一照，好改造它。

阿Q有一套來自登大的精神勝利法。挨了打，說什麼「兒子打老子」；到了法場要殺頭，還叫「過了二十年頭是一個……」。有了這套法寶，阿Q的精神也就特別大，從「兒子打老子」一降而為「人打蟲子」，逆來順受，一口微淺和侮辱都通通吞在肚子裏了。

這樣，阿Q就不能不強，害怕暴露自己的缺點，頭上的強顏也順便他，強，但不准別人講，並逼得「光」，諱「亮」，諱「短」，諱「老」，打算用這種辦法來掩飾自己的缺點。

阿Q對於強者用精神勝利法，是因爲自己的弱，但對於更弱者則講物質勝利。他學會吃過趙太爺的耳光，洋鬼子的哭聲，但也知道小尼姑的臉。軟的捏，硬的拏。但這比起上等階級的上等下賤的可憐相來，自然相差太遠，只要差得太遠不計阿Q做本家的神氣，以及聽說阿Q做了革命黨而小聲叫著「老Q」的膽氣便够了。

阿Q也是該國的主腦者。對於城裏人把長髮叫做條索，和應用切細的葱絲等都不以為然，並說：『那有過重洋，沒有辦子的長髮兒子。』

但是，阿Q終要造反，要革命。有人以為阿Q不配革命，魯迅先生說得好：『中國倘不革命，阿Q便不革命，自然革命，就會做』，因為阿Q在歷史上是與革命無緣的人，還有各種弱點，究竟是種族的人。但是，辛亥革命只靠他了一條辦子，這的統治人物，搖身一變，成了革命黨，做了新的名目的官兒，他們不准阿Q革命，把阿Q送進了監牢，上了法場。

我們是狹窄的中國走出來的，並正在進步；真事關和中國人的思想性（阿Q性）不能不或多或少地殘存在我們的身上。我們應該正視它，把阿Q當做一面鏡子，去好好反省，好好改過。

——讀者

第一章 序

我要給阿Q做正傳，已不止一兩年了。但一面要殺，一面又往回想，還是見我不是一個「正人君子」的人，因為從來不行之輩，價值不行之人，於是人似文傳，人似人傳——究竟誰能傳，誰傳的不善了然起來，終於歸結到傳阿Q，彷彿思想要有鬼似的。

然而要做這一篇選行的文章，還下等，你感到爲什麼困難了。第一是文章的名目。孔子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這話是應該注意的。但的名目很多：列傳、自傳、內傳、外傳、家傳、小傳……四可惜都不合。『列傳』麼，這一篇並非和許多個人排在『正史』裏；『自傳』麼，我又並非就是阿Q。豈是『外傳』，『內傳』在那裏呢？倘用『內傳』，阿Q又決不是神仙（註一）。『別傳』呢，阿Q實在未曾有大總統上諭宣付國史館立『本傳』——雖說英國正史上並無『博徒列傳』（註二），而文豪魯更司也做過『博徒別傳』這一部書，但文豪則可，在我輩却不可的。其次是『家傳』，則我既不知與阿Q是否同宗，也未嘗是他子孫的葬託；豈『小傳』，則阿Q又更無別的『大傳』了。總而言之，這一篇也便是『本傳』，但從我的文章着想，因『文選』中，是『明車賣漿者流』（註三）所用的話，所以不敢冒稱，便從不入『歐九流』的小說裏所謂『財話你話官話正傳』這一句套話來，取出『正傳』兩個字來，作爲名目，即使與古人所撰『書法正傳』的『正傳』字面上很相混，也顧不得了。

第二，立傳的通例，開首大抵該是『某，字某，某地人也』，而我並不知道阿Q姓什麼。有一回，他似乎是姓趙，但第二天便模糊了。那是趙太爺的兒子進了秀才的時候，綠燈籠的報到村裏來，阿Q正喝了兩碗黃酒，便手舞足蹈的說，這於他也很光采，因爲他和趙太爺原來是本家，細細的辨起來他

還比秀才長三輩呢。此時幾個旁聽人回也肅然的有些起敬了。那知道第二天，地保便叫阿Q到趙太爺家裏去；太爺一見，滿臉皺皺，喝道：

「阿Q，你這渾小子！你說我是你的本家麼？」

阿Q不開口。

趙太爺愈看愈生氣了，揪進幾步說：「你敢胡說！我怎麼會有你這樣的本家？你姓趙麼？」

阿Q不開口，想往後退了；趙太爺跳過去，給了他一個嘴巴。

「你怎麼會姓趙！——你那裏配姓趙！」

阿Q並沒有抗辯他姓趙，只用手摸着左頰，和地保退出去了；外面又被地保訓斥了一番，謝了地保二百文酒錢。知道的人都說阿Q太荒唐，自己招打；他大約未必姓趙，即使真姓趙，有趙太爺在這裏，也不該如此胡說的。此後便再沒有人提起他的氏族來，所以我終於不知道阿Q究竟什麼姓。

第三，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子是怎麼寫的。他活著的時候，人都叫他阿Q……，死了以後，便沒有一個人再叫阿Q……了，那裏還有「著之竹帛」(註四)的事。若論「著之竹帛」，這篇文案要算第一次，所以先調着了這第一個難關。我會經詳細想：阿Q……阿桂還是阿貴呢？倘使他姓叫月亭，或者在八月間做過生日，那一定是阿桂了。而他既沒有號——也許有號，只是沒有人知道她

！，又未嘗散過生日徵文的帖子；寫作阿桂，是武彥的。又倘若他有一位老兄或令弟叫阿富，那一定是阿貴了，而他又只是一個人；寫作阿貴，也沒有佐證的。其餘音○○○的偏僻字樣，更加摸不上了。先前，我也曾問過趙太爺的兒子茂才先生，誰料博雅如此公，竟也茫然，但據結論說，是因為陳獨秀辦了「新青年」提倡洋字，所以因緣湊巧，無可查考了。我的最後的手段，只有託一個同鄉去查阿Q犯事的案卷，八個月之後纔有回信，說案卷裏並無與阿○○○的聲音相近的人。我雖不知道是實沒有，還是沒有查，然再也再沒有別的方法了。生怕註音字母還未通行，只好用了「洋字」，照英國流行的拼法寫他爲阿○○○，略作阿Q。這近於「從『新青年』，自己也狠抱歉，但茂才公尙且不知，我還有什麼好辦法呢。

第四，是阿Q的籍貫了，倘他姓趙，則據現在好稱郡望（註五）的老例，可以照「郡名百家姓」上的註解，說是『甯西天水人也』，但可惜這姓是不甚可靠的，因此籍貫也就有些決不定。他雖然多姓未莊（註六），然也常常籍在別處，不能說是未莊人，即使說是『未莊人也』，也仍然有乖史冊的。我所矚以自慰的，是還有一個「阿」字非常正確，絕無附會假借的缺點，頗可以就正於通人。至於其餘，却都非淺學所能家鑒，只希望有『歷史與考據學』的胡適之先生的門人們，將來或者能够尋出許多新證據來，但是我道「阿Q正傳」到那時却又怕早經消滅了。

以上可以算是序。

第二章 優勝記略

阿Q不獨是姓名頗實有些渺茫，連他先帝的『行狀』（註七）也沒有。因為未莊的人們之於阿Q，只要他幫忙，只拿他玩笑，從來沒有留心他的『行狀』的。而阿Q自己也不說，獨有和別人口角的時，間或瞪着眼睛道：

『我們先前——比你闊的多啦！你算是什麼東西！』

阿Q沒有家，住在未莊的土牆祠裏；也沒有固定的職業，只給人家做短工，割麥便割麥，舂米便舂米，撐船便撐船。工作略長久時，他也或住在臨時主人的家裏，但一完就走了。所以，人們忙碌的時候，也還記起阿Q來，然而記起的是做工，並不是『行狀』；一閒空，連阿Q都早忘却，更不必說『行狀』了，只是有一回，有一個老頭子頌揚說：『阿Q真能做！』這時阿Q赤着膊，圓洋洋的瘦伶仃的正在他面前，別人也摸不着這話是真心還是謔笑，然而阿Q很喜歡。

阿Q又很自尊，所有未莊的居民，全不在他眼睛裏，甚而至於對於兩個『文童』也有以爲不值一笑的神情。夫文童者，將來恐怕要變秀才者也；趙太爺老爺太爺，大受居民的尊敬，除有錢之外，就因為

都是文童的爹爹，而阿Q在鄉中上頭不該算外的漢子，他想：我的兒子命該得多啦！加以進了幾回城，阿Q自然更自負，然而他又很鄙薄漢人，譬如用二尺長三寸寬的木板做成的髻子，未莊叫「長髻」，他也叫「長髻」，漢人却叫「倭髻」，他想：這是錯的，可笑！油煎大頭魚，未莊都加上半寸長的蔥葉，漢人却加上切細的蔥絲，他想：這也是錯的，可笑！然而未莊人真是不見世面的可笑的笑下人呵，他們還看見過城裏的煎魚！

阿Q「先前」，是矮高，而且「真能做」，本來幾乎是一個「完人」了，但可惜他體質上還有一些缺點，最惱人的是在他頭皮上，頗有幾處不知起於何時的頑瘡疤。這雖然也在他身上，倘若阿Q的意恩，倒也似乎以為不足貴的，因為他說「虱」以及一切近於「賴」的音，後來推廣之，「光」也歸「亮」也歸，再後來連「燈」「燭」都歸了。一犯難，不問有心與無心，阿Q便全把通紅的臉起繃來，估着了對手，口語的他便罵，氣力小的他便打；然而不知怎麼一回事，總還是阿Q吃虧的時候多，於是他漸漸的換了去針，大抵改為怒目而視了。

誰知道阿Q採用怒目主義之後，未莊的閒人們便愈喜歡玩笑他，一見面，他們便假作與善的說：

「哈，亮起來了。」

阿Q照例的發了怒，他怒目而視了。

「原來有保險燈在這裏！」他們並不怕。

阿Q沒有法，只得另外想報復的話來：

「你還不配……」這時候，又彷彿在他頭上的是一種高尙的光榮的癩頭瘡，並非平常的癩頭瘡了；但上文說過，阿Q是有見識的，他立刻知道和「犯忌」有點抵觸，便不再往下說。

閒人拉不完，只愁他，於是終而至於打。阿Q在形式上打敗了，破人抓住黃辨子，在壁下虛了四五個燈頭，閒人這樣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，阿Q站了一刻，心裏想，「我總算被兒子打了，現在的世界真不像樣……」於是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。

阿Q想在心裏的，後來每每說出口來，所以凡有和阿Q玩笑的人們，幾乎全知道他有這一種精神上的勝利法，此後每逢揪住他黃辨子的時候，人就先一指對他說：

「阿Q，還不是兒子打老子，是人打畜生。自己說，人打畜生！」

阿Q兩隻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辮根，歪着頭，說道：

「打蟲子（註八），好不好？我是蟲子！還不放麼？」

但雖然蟲子，閒人也並不放，仍舊在就近什麼地方給他碰了五六個燈頭，這樣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，他以為阿Q這回可遭了瘟。然而不到十秒鐘，阿Q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，他覺得他是第一個

能够自輕自賤的人，除了「自輕自賤」不算外，餘下的就是「第一個」。狀元不也是「第一個」麼？「你算是什麼東西」呢？！

阿Q以如是等等妙法發狠惡敵之後，便愉快的跑到酒店裏喝幾碗酒，又和哥人圍笑一通，口角一通，又得了勝，愉快的回到土穀祠，放個頭睡著了。假使有錢，他便去押牌寶，（註九）一堆人蹲在地面上，阿Q即汗流滿面的夾在這中間，聲音他沒聽：

「青龍四百！」

「喂——開——喂——」幫家揭開盒子蓋，也是汗流滿面的唱。「天門啦——角回啦！人和黎堂坐在那裡啦——」阿Q的銅錢拿過來！——」

「穿堂一百——一百五十！」

阿Q的錢便在這樣的歌吟之下，漸漸的輸入別個汗流滿面的人物的腰間。他終於只好擠出堆外。站在後面看，替別人着急，一直到散場，然後纔回的回到土穀祠，第二天，腫着眼脣去工作。

但真所謂「塞翁失馬安知非福」（註十）罷，阿Q不幸而贏了一回，他幾乎失敗了。

這是未莊賽神的晚上。這晚上照例有一齣戲，戲臺左近，也照例有許多的賭攤。做戲的鑼鼓，在阿Q耳朵裏彷彿在十里之外；他只聽得博家的歌唱了。他贏而又贏。銅錢變成角洋，角洋變成大洋，大

洋又成了是。他與高采烈得非常：

「天門兩說！」

他不知道誰和誰爲什麼打起來了。罵聲、打聲、腳步聲，昏頭昏腦的一大陣，他纔醒起來，賭攤不見了，人們也不見了，身上有幾處似乎有些痛，似乎也挨了幾拳幾腳似的，幾個人詫異的對他看。他如有所失的走進土穀祠，定一定神，知道他的一堆洋錢不見了。趕集會的賭攤多不是本村人，遇到那裏去尋摸抵呢？

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錢！而且是他的——現在不見了！說是算被兒子拿去了罷，總還是忽忽不樂；說自己是蟲子罷，也還是忽忽不樂：他這回確有些感到失敗的苦痛了。

但他立刻轉敗爲勝了。他舉起右手，用力的在自己背上連打了兩個嘴巴，熱刺刺的有些痛；打完之後，便心平氣和起來，似乎打的是自己，挨打的是別一個自己，不久也就彷彿是自己打了別個一般，——雖然還有熱刺刺，——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躺下了。他睡覺了。

第三章 續優勝記略

然而阿Q雖然當做勝，却直待裏面太監打他嘴巴之後，還纔出了名。

他付過地保二文酒錢，急急的走了，後來想：『現在的世界太不成話，兒子打老子……』於是忽而想到趙太爺的威風，而現在是他兒子了，便自己也漸漸的得意起來，爬起身，唱著『小孤貓上梁』到酒店去。這時候，他又遇到趙太爺舊人一等了。

說也奇怪，從此之後，果然大家也彷彿格外尊敬他。這在阿Q，或者以爲因爲他是趙太爺的父親，而其實也不然。未莊頗小，倘如阿七打阿八，或者李四打張二，向來本不算一件事，必須與一位名人如趙太爺有關，纔被加上他們的口實。一上口碑，罵打的既有名，被打的也幾許有了名。至於錯在阿Q，那自然是不必說。所以有何？會因爲趙太爺是不會錯的。但他既然錯，爲什麼大家又彷彿格外尊敬他呢？這可難解，要說起來說，或者因爲阿Q說是趙太爺的本家，雖然挨了打，大家也還怕有些真，不如教教一些謬言。否則，也和罵阿Q的太牢（註十一）一般，雖然與猶羊一樣，同是畜生，但既經人下箸，先儒們便不敢妄動了。

阿Q此後得意了許多年。

有一年的春天，他得意時的在街上走，在黯淡的日光下，看見王媽在那裏赤膊捉蟲子，他忽覺身上也發起來了。這王媽，又粗又蠢，別人都叫他王媽，阿Q却叫去了一個蟲字，然而非常鄙視他。阿Q的意思，以爲蟲是不足爲奇的，只有這一部諸蟲蟲子，實在太新奇，令人看不上眼。他於是

並蹲坐下去了，像是別的閒人們，阿Q本不敢大意坐下去。但這王舅旁邊，他有什么怕呢？老實說：他肯坐下去，簡直還是抬舉他。

阿Q也說下啞夾機來，翻檢了一回，不知道因為新洗呢還是因為粗心，許多工夫，只捉到三四個。他看那王舅，却是一個又一個，兩個又三個，只放在嘴裏尋刺的癢。

阿Q最初是失望，後來却不平了：看不上眼的王舅尚且那麼多，自己倒反道疏少，這是怎樣的大失體統的事呵！他很想尋一兩個大的，然而竟沒有，好容易纔捉到一個中的，悵悵的塞在腮旁唇裏，狠命一咬，撈的一聲，又不及王舅癢。

他斜睨着塊塊通紅了，將衣服擰在地上，吐一口唾沫，說：

「這毛蟲！」

「癩皮狗。你認識？」王舅輕蔑的抬起眼來說。

阿Q近來雖然比較的可人尊敬，自己也更高傲些，但和那些打慣的閒人們見面還腼怯，獨有這回却非常武勇了。這樣滿臉鬍子的東西，他敢出言無狀麼？

「誰認得是誰！」他站起來，呵，在腰間說。

「你的爺頭癢了麼？」王舅也站起來，披上衣服說。

阿Q以爲他要逃了，給進去就是一拳，這拳頭還未達到身上，已經被他抓住了，只一拉，阿Q給跌跌的跌進去，立刻又被王媽扭住了辮子，要送到牆上原例去處頭。

「君子動口不動手！」阿Q歪着頭說。

王媽似乎不是君子，並不理會，一連給他碰了五下，又用力的一推，至於阿Q跌出六尺多遠，這纔滿足的去了。

在阿Q的記憶上，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，因爲王媽以結繩時代的缺點，向來只被他奚落，從沒有奚落他，更不會動手了。而他現在竟動手，很意外，難道真如世上所說，皇帝已經停了考，不要秀才和舉人了，因此趙家沒了威風，因此他們也使小變了他麼？

阿Q無可適從的站著。

遠遠的走來了一個人，他的對手又到了。這也是阿Q最厭惡的一個人，就是錢太爺的大兒子。他先前跑上城裏去辦學堂，不知怎麼又跑到東洋去了，半年之後他回到家裏來，腰也直了，辮子也不見了，他的母親大哭了幾場，他的老婆跪了三回井。後來，他的母親到處說：「這辮子是被壞人灌醉了酒剪去的。本來可以做大官，現在只好等留長再說了。」然而阿Q不肯信，偏稱他「假洋鬼子」，也叫作「裏通外國的人」，一見他，一定在肚子裏暗暗的咒罵。

阿Q尤其『深惡而痛絕之』的，是他的一條假辮子。辮子原至於假，就是沒有了做人的資格；他的老婆不說第四回弄，也不是好女人。

這『假洋鬼子』近來了。

『來見。』阿Q原來本只在肚子裏，沒有出過聲，這回因為正氣忿，因為要報復，便不由的輕輕的說出來了。

不料這老兒却拿着一段黃漆的棍子——就是阿Q所謂哭喪棒——大踏步走了過來。阿Q在這刻那，便知道大約要打了；趕緊縮緊筋骨，抖了肩膀等候着；果然拍的一聲，似乎確鑿打在自己頭上了。

『我打他！』阿Q指着近旁的一個孩子，分辯說。

拍！拍拍！

在阿Q的記憶上，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二件的打。幸而拍拍的響了之後，於他固似乎完結了一件大事，反而覺得輕鬆些，而且『忘却』這二傳的寶貝也發生了効力，他慢慢的走，將到酒店門口，早已有些高興了。

但對面走來了兩個修飾的小尼姑。阿Q便在平時，看見伊也一定要避開，何況在屈辱之後呢？他於是發生了回憶，又發生了前恨了。